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及線上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符合規定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 (二)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始得申請。 (三)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u>(四)申請研究計畫之學生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u>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及線上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符合規定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 (二)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始得申請。 (三)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一、為使步入基礎科學研究之優秀學子，儘早培養學術倫理之觀念，確保研究過程中具有正確認知，爰新增第四款，規定申請計畫之學生，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先修習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了解學術倫理之於學術研究的重要性，落實誠信精神、自律能力及倫理意識，以達學術倫理教育向下扎根之目的。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